

2022 年度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

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.63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1.63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24 万元，增长 17.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.47 万元，完成预算 1.47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27 万元，增长 22.5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.47 万元，完成预算 1.47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27 万元，增长 22.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16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16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03 万元，下降 15.8%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

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。

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报请批准，公务车加油卡充值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.47万元，占90.2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16万元，占9.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.4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.47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，主要用于机要通信、应急工作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0.16万元，主要用于民政工作方面接待支出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2次，接待人数共10人。主要包括广东省民政厅流浪救助管理调研工作接待。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1.63	0.00	1.47	0.00	1.47	0.16	1.63	0.00	1.47	0.00	1.47	0.16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